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 14:30 召开；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-2017 年 12 月 2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:00—12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916 号植物园科普馆 A 座 3 楼会议室；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康莹女士；
7. 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311,9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5,106,373 股的 20.075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77,021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；

2. 公司董事康莹、翁扬水、龚巧莉，监事朱玉、张瀚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副总裁冯少伟列席了会议；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提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通过累积投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1 选举康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2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3 选举翁扬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4 选举欧阳玉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5 选举彭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6 选举廖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通过累积投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1 选举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 选举毛春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 选举龚巧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通过累积投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1 选举谷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2 选举吴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3 选举逯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7,31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；
2. 见证律师：邵丽娅、付文文；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

2.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